

证券代码：871374 证券简称：贵州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贵州省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《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“党建入章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<p>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</p> | <p>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组织和经营管理行为，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<p>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其他有关规定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 <p>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其他有关规定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，在公司处于领导核心地位，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，领导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组织。公司党委归属西南能矿集团党委管理。</p> | 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共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，在公司处于领导核心地位，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，领导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组织。建立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公司党委归属西南能矿集团党委管理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西南能矿集团党委批复设置，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配备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西南能矿集团党委任命产生。</p> | 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西南能矿集团党委批复设置，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配备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西南能矿集团党委任命产生。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，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，适时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受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双重领导，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的工作职责。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，适时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受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双重领导，职责是监督、执纪、问责，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</p> |
| <p>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立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、组织人事等工作部门。</p> |
| 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| <p>-</p> |
| <p>-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《工会法》成立工会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实行民主管理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</p> |
| 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公司董事长，符合条件的董事会、经营层成员（不包括外部董事）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，体现党委意图。</p> | <p>-</p> |
| <p>-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</p> |

| | |
|--|--|
| | 活动。 |
| 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《党章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（四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，讨论审议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（五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，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；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（七）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统筹内部监督资源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；（八）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 | - |
| - | 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1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公司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，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。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| <p>-</p> |
| <p>-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增强政治能力，防范政治风险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（二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，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；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（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）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；（五）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（六）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</p> |

| | |
|--|--|
| | <p>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（七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（八）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</p> |
| <p>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，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：（一）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。（二）公司改革发展重大事项。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改制、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，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，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，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。（三）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。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，年度财务预决算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，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，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，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，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。（四）公司干部人事、分配重大事项。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考核奖惩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公司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，内部机构设置、调整和人员编制，工资体系调整和资金分配方案。（五）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包括收入分配方</p> | - |

| | |
|---|--|
| 案、劳动保护、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。 | |
| - | <p>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</p> <p>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（三）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（四）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（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</p>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贵州省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《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“党建入章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需修订党建入章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